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絜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絜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絜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「肚仔屏路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肚仔坪路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052號

被 告 黃絜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絜暘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9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飲用酒類，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25日凌晨1時45分前某時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時24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為警查獲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絜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5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2 檢 察 官 吳文書